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高管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要文为公司总经理；周汉生、汪洋、崔亿栋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彪为公司财务总监；任会清为公司总会计师；姜永田为公司总经济师；刘开才为公司总工程师；赵国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本次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将主要用于股权投资。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和投资收益分享，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纪长钦

胡风滨

夏斌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